



# 全国法院去年审结民商事案件653.6万件 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 本报记者 张翼

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发布《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年度工作报告（2025）》及5件2025年度民商事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民商事审判工作以审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为主要内容，案件类型不仅包括买卖、借款等合同纠纷，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纠纷，还包括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信托、破产等有关商事纠纷。

最高法民二庭庭长王闯在介绍2025年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总体情况时说，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679.1万件，同比增长22%；审结653.6万件，同比增长18.9%。案件调解撤诉率42.33%；一审案件上诉率28.8%，同比下降19.5%；申诉申请再审率0.46%，同比下降37%；申请执行率38.58%，同比下降8.56%。审判质效各项指标持续向好，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稳步提升。

## 助力民营企业稳健发展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合同纠纷一直是商事审判的重要方面。2025年，人民法院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从依法保障国企改革，制定指导意见贯彻实施民营企业促进法，助力民营企业纾困稳健发展等方面发力。

在促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王闯介绍说，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公司类纠纷一审案件17.53万件，同比上升51.07%。各级法院通过源头治理“连环诉讼”，妥善化解企业内部分争、实质性破解公司僵局，规范股东与管理层行为等举措，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记者了解到，此类案件增幅前三的为股东出资纠纷1.48万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4.82万件，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2.13万件，增幅分别为132%、97%和190%。

“这三类纠纷大多与股东出资行为失范有关，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典型表现。”最高法民二庭副庭长王朝晖说，大部分民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合色彩浓厚，纠纷案件基数大。针对这一特点，各级法院以案审判促进公司治理——

对公司纠纷“连环诉讼”进行源头治理，依托信息化手段，尝试建立关联案件发现、连环诉讼识别、关键案件甄别等机制，依法裁判、实质化解。

对家族企业因离婚、继承、分家等引发的内部纠纷，注重法律规范的体系适用和效果考量，助力民营企业代际财富传承依法有序，公司经营稳步前行。

对因股东“内斗”引发的公司僵局，引导以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减资分立等途径实质性化解僵局，促使企业回归生产经营。

对因股东与管理层“互掐”形成的系列诉讼，注重规范股东行为与压实董事高管责任并行，指导民营企业建立与其公司规模、发展阶段、股东构成相适应的内部治理体系。

此外，人民法院还促进弘扬企业家精神，从依法保护合法权益、严厉制裁失信违约行为、打击逃废债务行为、宽容创业失败等方面发力，为企业家创业经营营造良好生态。

## 服务保障金融强国建设

记者了解到，过去一年，全国法院围绕优化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助力做好金融“五篇文章”，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大局，妥善化解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服务保障金融强国建设。

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金融类案件270.7万件，同比增长1.7%。全国法院以3家金融法院、8家金融法庭和300多个金融审判庭及专门合议庭等专业团队为牵引，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有效维护金融市场参与各方合法权益。

聚焦金融“五篇文章”打造特色司法保障，各地法院紧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要求，形成一批特色司法保障成果。上海、北京等金融法院及深圳等金融法庭集中管辖高科技型上市公司案件，强化科技金融司法保障。长三角地区法院联合发布绿色金融司法倡议，助力绿色金融发展。全国法院持续推动普惠金融下沉，助推养老金融健康发展。为积极回应在线金融交易发展司法需求，上海金融法院与中国银联、中金金融认证中心签订关于办理电子证据核验收司法协助事宜的备忘录，破解电子证据效力认证难题。

在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方面，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保险纠纷39.2万件，同比增长21.3%。各地法院通过多元化化解、发布示范判决等方式，依法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司法保护方面，2025年，最高法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出台资本市场司法保障指导意见，全年全国法院受理证券纠纷2.7万件，同比增长63.6%。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依法支持普通代表人诉讼，全面推广示范判决机制等，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不断深化“府院协调”机制

“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既需要处理认定财产权属、确定债权分配顺序等法律问题，还需要处理职工安置、社会稳定、税收、信用修复等事务，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形成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有序有效衔接配合。”最高法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说。

在当前破产审判中，“府院联动”工作有何新进展？近年来，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不断深化破产“府院协调”机制，取得了积极的工作成效。”周伦军介绍了相关情况。

在持续强化制度供给方面，2025年11月，最高法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就债权申报主体、债权性质认定、发票使用、税收信用修复等问题予以明确，为案件办理提供依据。各地法院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持续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向制度化和全覆盖提升。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四川、北京等地在省级“府院协调”机制框架下，就援助资金、金融、涉税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形成一揽子制度成果，进一步深化协作。其他省市在“个案协调机制”基础上，积极推动“府院协调”向“机制联动”转变。

各地法院推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积极依托“府院协调”机制常态化开展工作，取得了盘活资产、化解债务、安置职工、信用修复等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协调机制实质化运行的新方式，继深圳等地设立专门的破产事务管理署后，多地法院探索联合政府部门、社会中介、市场机构等多方力量构建专业的重组服务中心，融合事务集中办理与咨询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救治服务体系。

此外，人民法院坚持数字赋能，持续深化国务院“企业破产核查一件事”应用，浙江、湖北、河南等省积极推进迭代升级，实现关键信息“一网通查”，高频事务“一网通办”，有效提升破产便利化水平。

周伦军说，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完善“政府主导风险管控和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破产案件协同治理模式，切实将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的效能优势。

本报北京2月24日讯

□ 本报记者 常煜

冬日的云南省昭通市寒意袭人，昭阳区双河村的一片宅基地上却涌动着融融暖意。2026年春节前夕的一天，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一大早便专程来到信访人迟某的宅基地，开展面对面访谈。

“法官们一趟趟跑前跑后，这回我总算能把心放肚子里了。”迟某站在自家待建的宅基地上，双手紧紧攥着张宏伟的手，眼眶泛红，他声音哽咽，激动地说：“宅基地的排涝沟改造方案定了，和邻居的自留地置换也谈妥了，建房的事终于合法合规，我们一家老小总算要重新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了！”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秉承“不机械办案，不回避矛盾”理念，张宏伟始终坚持“解决好信访人安居事宜”，最终化解了这起持续7年之久的信访积案。

事情发生在2019年，40岁的迟某拿出攒了半辈子的积蓄，满心欢喜地在自家宅基地将房子拆旧翻新。刚把房屋地基打好，就因翻新中扩建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被叫停。

“在自己的老宅基地上重建，怎么就不能建了？”迟某想不通，带着满心疑惑，踏上漫长的维权之路。一审、二审法律程序走完了，结论却始终没有改变——占用基本农田，要么拆除，要么停工。

这一停，就是7年。从2019年到2026年，迟某一家的生活彻底被打乱。为了维持生计，他摆摊卖菜；没有固定住处，一家6口挤在30平方米的出租屋里。上访成了他生活中最重要的事，跑了各个相关部门，可问题始终没有解决。“我心里像压着一块大石头，吃饭不香，睡觉不踏实，就盼着能有一天在自己的宅基地上盖起房子。”迟某说。

这起棘手的信访案，也成了昭通法院系统的一块“心病”。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案件看似简单，实则牵涉甚广：迟某的老宅基地位置特殊，南侧紧邻排涝沟，北侧挨着乡村公路，选址本就受限；既要遵守临沟后退1.2米、临路需退距5米的规定，又要解决部分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建房可用面积严重不足。此前，各方也曾尝试过另行选址，但要么找不到让迟某满意的地块，要么他放不下对老宅的深厚情感，始终不愿易地重建。

转机出现在2025年。这一年，云南高院开展信访包案督访工作，这起信访积案到了张宏伟的手中，这也是他包案办理的第六个案件。“信访积案看似是法律问题，背后更是民生问题。”张宏伟看完案卷后，当即决定亲自督办此案。

随后的日子里，张宏伟多次调度案件进展，为了找到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解决方案，建立“法院主导、多部门协同、属地落实”工作机制，联动国土、交通、水利等多个部门，工作人员一次次前往迟某的原建房地实地勘察，现场论证，他们丈量土地、测算距离、沟通协调，反复修改方案，只为找到最优解。

经过多轮专家论证和部门协商，一个“既守法又便民”的解决方案终于出炉：允许迟某在原宅基地建房，通过与邻居达成自留地置换协议，退出占用的基本农田；对宅基地旁的排涝沟进行改造处理，既拓展了排涝沟的使用空间，又解决了建房面积不足的问题。

2月7日，当张宏伟来到双河村将调解协议书交到迟某手中时，这个朴实的汉子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他向法院送上精心准备的锦旗，向所有为他排忧解难的工作人员表达诚挚谢意，声音哽咽地说：“张院长亲自办理，工作人员也为了这件事一趟趟跑前跑后，这份情我一辈子难忘！”

冬日的暖阳下，迟某紧锁了7年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这片曾经让他愁思不已的老宅基地，如今承载起了一家人的希望。

一粒7年的信访积案圆满化解，一期期盼已久的新房即将动工，这背后是云南法院系统践行司法为民的坚定信念，是法官们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化解民忧的责任担当。司法不仅有维护公平正义的力度，更有温暖人心的温度，而这温度，正让越来越多的群众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与关怀。

## 上接第一版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办好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湖北政法大讲堂”，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持续筑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实施细则，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治督察等政法机关制度机制，推动各级政法机关党组（党委）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在王林虎看来，政法机关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必须落脚在政法队伍建设上，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更好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保持对党忠诚政治本色，始终坚守法治信仰，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努力创造更多符合党和人民利益、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工作业绩。

加强政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干部素质提升“六大行动”和政法大练兵，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加强干警数字技能、提升应对新型违法犯罪、网络安全风险的专业水平。

严惩执法司法腐败。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健全政法机关内部监督与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协调机制，加大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力度，巩固拓展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成果，加强常态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斩断风腐演变链条。

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政法工作是守护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防线，唯有在发展中求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才能把高质量发展建立在更加稳定的基础之上。”王林虎说，湖北将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压紧压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筑牢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抓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风险”，推动金融监管、住建、人社、教育、卫健等行业部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要求，积极化解本领域风险，完善政策措施，实现从稳定一个人到稳定一群人、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延伸，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防范“黑天鹅”“灰犀牛”事件。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清剿毒品集中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贸市场网络诈骗以及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惩处重大恶性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密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巡防巡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

深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净网”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治理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网络水军、网络黑客等乱象，严厉打击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协同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维护网络信息传播秩序。

着眼长远发展，夯实政法工作根基

“基层稳，则天下安；基础牢，则事业兴。我们将坚持抓基层、强基础的鲜明导向，将资源和力量更多投向基层一线，让政法工作的根基更稳、底板更牢。”王林虎说。王林虎从4个方面阐述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具体举措。

## 关注·普法

图① 近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来到该县“春风行动”招聘会开展普法宣传。针对招聘企业和求职者普遍关心的合同签订、中介诈骗等热点问题，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图为检察官为求职者以案说法。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璐瑶 摄

图② 近日，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抓住春节前后外出务工人员集中流动的有利时机，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新春祝福与法律服务。图为法院干警向群众讲解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例。本报记者 张海峰 本报通讯员 王承亮 摄

图③ 近日，安徽省涡阳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村入户，通过进家门、拉家常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预防电信诈骗相关法律知识。本报通讯员 吴胜利 摄



## 哈尔滨道外区永源法庭实质化解一起涉农纠纷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要是没有你们为我这事儿跑断腿、磨破嘴，不可能这么快拿到赔偿。”近日，农户老谢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永源镇人民法院送来一面锦旗。

2025年7月11日深夜，牛群的嚎叫声惊醒了老谢，他起身冲向牛棚发现，棚内3头成年牛倒在地上，1头小牛在一旁浑身颤抖，棚顶一截电线还冒着火星。老谢赶忙报警，派出所协调电线产权人和使用者到达现场，他们却

辩称不能确定牛是否被电击致死，具体损失也无法确定。经过几次沟通，问题也没有解决。面对复杂局面，按照永源镇“四所一庭一中心”机制，派出所所长将电话打到永源法庭庭长刘明的手机上。

天气炎热，牛尸体腐烂加剧将无法取证，同时存在引发环境污染的风险。永源法庭通过绿色通道迅速立案，与镇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协商，当天联系到鉴定公司，共同对3头死牛现场称重，对牛的死因开展鉴定。老谢的情绪也随着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逐

渐恢复平静。最终鉴定意见：3头牛死亡和牛犊致残为电击所致。经区发展与改革局认定被电死电残牛的损失共计63000元，镇司法所老谢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案件进入审理程序。

“我们只是使用单位，那电线又不是我们搭的，不应该我们赔。”根据咱们的合同约定，现在是你免费使用期间，出了事就得你们赔。”不光是牛钱，我找律师，拆盖牛棚，这些也得赔。”庭审中三方僵持不下。

面对僵持住的案情，主审法官刘明再次

带涉事单位勘察现场，在查看过现场电线架设情况后，刘明以背对背方式进行调解。一番法析理后，老谢同意降低索赔金额；涉事单位在大量证据面前，同意承担相应责任。随后刘明多次与各方反复沟通，最终协商确定了赔偿方案，涉事单位分别与老谢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支付赔偿款，老谢收款后撤回起诉。

刘明说，法官只有本着“如我在诉”的初心，运用法律为各方当事人寻求最优解，才能真正将矛盾化解。永源法庭也以“法润阡陌，红印初心”的“法心文化”不断践行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